

餐旅行銷實務班二技 100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

學年	第一學年					第二學年				
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<b>通識教育 16 學分</b>									
	通識課程：英文(一)、(二)	2	2	2	2	通識課程：人文	2	2		
	通識課程：休閒運動(一)、(二)	1	2	1	2	通識課程：自然	2	2		
						通識課程：社會			4	4
						通識課程：藝術			2	2
	<b>小計</b>	<b>3</b>	<b>4</b>	<b>3</b>	<b>4</b>	<b>小計</b>	<b>4</b>	<b>4</b>	<b>6</b>	<b>6</b>
	<b>系訂必修 46 學分</b>									
	行銷管理(一)、(二)	2	2	2	2	國際行銷管理	2	2		
	校外實習(一)、(二)	4	4	4	4	校外實習(三)、(四)	4	4	4	4
	餐飲管理△	2	2			旅館管理△	2	2		
	觀光學	2	2			宴會管理△	2	2		
	會展產業概論	2	2			市場調查	2	2		
	旅遊經營與管理			2	2	平面媒體設計			2	2
	消費者行為			2	2	目的地行銷			2	2
	服務管理			2	2	人力資源管理			2	2
<b>小計</b>	<b>12</b>	<b>12</b>	<b>12</b>	<b>12</b>	<b>小計</b>	<b>12</b>	<b>12</b>	<b>10</b>	<b>10</b>	
選修	<b>選修科目 (最少應修 10 學分)</b>									
	管理學*	2	2			經濟學*	2	2		
	服務業資訊管理*	2	2			菜單設計與成本控制*	2	2		
	業務管理與銷售技巧*	2	2			網路行銷*	2	2		
	物流管理	2	2			產品與品牌管理*	2	2		
	門市乙級	2	2			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實務*			2	2
	會計學*			2	2	顧客關係管理*			2	2
	廣告實務*			2	2	商業協商與談判*			2	2
	多媒體設計*			2	2	會展專案管理*			2	2
	生產作業管理			2	2	餐廳籌備與規劃*			2	2
					電子商務			2	2	
<b>備註</b>	<b>畢業至少應修 72 學分</b>									

1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72 學分(含校訂必修 16 學分、系訂必修 46 學分、選修至少 10 學分)。

2. 二專 1、2 年級或五專 4、5 年級已修習過【餐旅學程△】之同學，可免修至多 4 個學分，但需多修選修課程，以補足總學分數。

